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補償標準（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 修正）

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、私有土地，有支付土地所有權人償金之必要時，以發給一次為限。

前項償金依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，按施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；埋設物投影寬度之一點五倍未達一公尺者，以一公尺計算。下水道機構擴大原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擴大部分償金之支付，依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 3 條 下水道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使用公、私有土地，支付土地所有權人補償費，依工程使用面積、使用月數（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），按使用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。

依前項規定使用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者，其補償費不得逾前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
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